

三、審計處函責會對本市五十八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書
復請查照由。

審查結果：(1)今後本會有關預算議決案將副本抄送審計處乙節，
擬予同意。

(2)有關市府各機關學校送審之審核通知副本免送乙節
，再函審計處，促請送會以期提高預算執行功能。

四、陽明山管理局爲闢建溪口公園經費擬申請貸款乙案請查照惠賜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結果：原則支持，仍希依照預算案程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同意見復由。

本會第十一屆第七次會議紀錄提請簽閱確定案

發言議員：

紀榮治 張元成 蔣滄生 康寧祥 陳重光 周洪根 陳健治
林穆燦 鄭娟娥 (均詳錄音)

決定：(一)第十一屆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二)有關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適用程序交程序委員會研究

後提本次臨時大會報告。

(三)會議紀錄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章第八十條規定辦理。

丁、臨時動議

鄭議員娟娥提：

爲請市府對拓寬和平西路工程自南海路至寧波西街北面一帶建
建房屋應與該段合法房屋同時拆除以示公允，而利民生案。

議決：除服務中心本週輪值議員陳重光、周洪根、王武雄外並公
推周財源、陳俊雄、鄭娟娥等議員與市府協調辦理。

散會（各審查委員會開始分組審查）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年二月廿五日（星期四）

上 午 九 時 五十一 分 至 十 時 十二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桤 康寧祥 范伯超 鄭娟娥 楊黃秀玉

周 洪 根 烟 呂 明 陳俊雄 林 穆 燦 潘 天 程

舒 子 寬 張 建 邦 林 挺 生 黃 馨 華 王 武 雄

廖 東 城 林 利 錢 周 財 源 陳 瑞 卿 林 振 永

張 宗 明 林 義 盛 李 福 長 周 陳 何 春 蔣 滄 生

陳 重 光 張 同 生 鄭 瑞 齊 高 惠 子 陳 清 標

王 友 種 陳 清 軒 顏 武 勝 張 元 成 林 荣 刚

黃 聯 富 荆 凤 崗 葉 生 進

請假議員：陳健治 陳振家 紀榮治 孫 鴻 陳良光

公假議員：梁紹洲 莊阿螺 羅文富 賴張珠玉 鄭惠芝

列 席：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林家楠
來 倘：各報社電臺記者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林家楠
書：劉維美

董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劉維美

速記員：黃超詣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宣讀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程序及第一、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三、宣讀程序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研討事項（如討論事項第一、二、三案）。

四、宣讀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報告案（如討論事項第四案）。

乙、討論事項

一、為本（十二）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議程至本（廿四）日結束，茲因部份審查會無法在原訂議程內審查完畢，擬將分組審查議程延至廿六日，提請研討公決案。

審查結果：分組審查延至廿六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為擬訂第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提請審查案。

審查結果：第十三次臨時大會擬訂自三月八日召開至三月十二日結束（如日程表）。

議決：（1）三月八日適逢婦女節，改自三月九日召開，原訂八、九日議程，順延九、十日進行。

（2）餘照原案通過。

三、為大會交付「研究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適用問題案」提請研討公決案。

研究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適用問題參考意見

一、查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市議會非有全體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上開條文中所稱「出席議員」一詞，究應從廣義解釋，即指簽到人數而言，抑從狹義解釋，指表決時之實際出席人數，尚乏明確定義。茲就兩種解釋之理論根據分述如後以供比較。

二、從廣義解釋所謂出席人數即簽到人數，表決之計算應以出席簽到人數為準。其理論根據一則為表決議案保持相當人數，防止輕率通過議案，一則認為簽到後表決前離席者既自行放棄表決權，自應視同為表決時之棄權者。從狹義解釋，所謂出席人數即實際在場出席人數，表決之計算應以主席宣佈之在場出席人數為準。其

理論根據：認為所謂「出席」，當然指在會場開會而言，設若簽到後離席，表決時不在會場者仍視為「出席」，並保障其權利，則與事實不符，顯非立法之旨意。蓋民主政治係採取多數決原則，凡表決前均須展開辯論，出席者或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均應在會場表示其意思及立場，以示對選民負責，如認為「簽到人數即出席人數」，則反對某議案之通過，儘可於表決前糾眾離席，使表決時之同意人數無法超過簽到人數過半數以上；或簽到後即不進會場；凡此既均不在會場即席表示其反對之意思及立場，即可達成牽制議案通過之目的，反而造成以少數控制多數之現象，有違民主政治原則，允非適宜。

三、依會議規範第五十八條規定，係以「獲參加表決」之人數計算，換言之亦即以在場出席人數計算，復按我國立法院、監察院暨國民大會表決議案均採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本會議事規則爰依據會議規範暨中央立法機關實例，採取在場人數為表決計算之標準。

，明訂條文，經大會通過，並報內政部核備有案。

復查本會表決議案之前，爲期明瞭出席人數是否已足法定人數，依照會議規範第七條之規定，均由主席提請清點人數，並經主席宣佈在場人數而後進行表決。因而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表決以在場人數爲計算標準亦即以實際出席人數爲計算標準，與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似無抵觸。

研討結果：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應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議決：照研討意見通過。

四、爲本市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歲計剩餘本府擬列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工務建設經費使用計劃請惠予審議由。

審查意見：(1)歲計剩餘款擬列文教部門及工務建設支出原則同意

詳細預算交各有關審查委員會依法審議。

(2)打通騎樓工程預算有關鋪設紅磚計劃部份請工務審

查委員會依安全與經濟原則慎重審查。

(3)今後各機關工程預算應歸各機關單位分別編列。

(4)有關一般公有建築物及道路橋樑工程，其屬新建者

應由新建工程處辦理，如屬修建養護工程者由養護

工程處辦理以清權責。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散會（各審查會繼續分組審查）。

警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警政

二大提一〇二八

一大提一〇〇一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議員提案市政府執行情形

警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份
警政

二大提一〇二八

一大提一〇〇一

一大提一〇〇一